**南开大学201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明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负责人 |  | 所在学院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负责人 | 学院秘书 |
| 申请人资格 |
| 1 | 正式受聘于南开大学，高级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领域相同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 □ | □ |
| 2 | 已自查申请人和参与人资格，满足限项要求 | □ | □ |
| 3 | 避免和社科重复资助1.没有正在承担的社科项目2.本年度没有申请国家社科基金3.已结题的社科项目需提交《结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 □ | □ |
| 提交材料审核 |
| 4 | 所有项目在线填写，已通过校验并提交。 | □ | □ |
| 5 | 生成的PDF版已上传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文科单位无需提交） | □ | □ |
| 6 | 正式提交版本显示NSFC水印，纸质文件各页均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 | □ |
| 7 |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2份，A4纸除盖章页外双面打印，均为签字盖章原件。 | □ | □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8 | “申请代码”准确无误，尽可能填到最后一级（一般为学部字母+6位数字）。 | □ | □ |
| 9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请务必仔细阅读申报学部具体要求，如重点项目和部分联合基金必需按要求填写指定代码和附注说明（逐字核对），数理和信息交叉项目申报需在附注说明等）。 | □ | □ |
| 10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 | □ | □ |
| 11 | 杰青和优青要求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9个月以上，群体要求6个月以上。 | □ | □ |
| 12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20年12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19年12月。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017年1月—2021年12月。其他项目请参照指南规定年限，除特殊说明的以外，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2017年1月；终止年月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20XX年12月。 | □ | □ |
| 13 | 项目成员有南开大学外其他单位人员，无论教师还是学生，均视为有合作单位，需在【合作单位信息】中填写相关信息。■合作单位信息及性质（国外单位、国内单位）准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申请书需有其签字或书面书信、传真等证明材料。■合作协议暂不签订，待项目批准立项，提交计划书之前按照我校协议模板（可在科研管理系统下载）签订 | □ | □ |
| 14 |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1．项目名称应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2．杰青摘要部分填写“学术成绩”，优青摘要主要写“学术成绩和创新性”3．保证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9个月以上 | □ | □ |
| 15 | ◆经费预算科目准确，符合要求，预算说明书中对各项支出主要用途、测算依据及外拨资金等进行了介绍。 | □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16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 □ | □ |
| 17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
| 18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往年未命中项目修改后申报的一定要修改此部分。 | □ | □ |
| 19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进展情况、研究内容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 | □ | □ |
| 20 |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 | □ | □ |
| 21 | 本年度申请其他类型项目的类型、名称，与本项目的区别于联系等。 | □ | □ |
| 22 | 简历部分务必按照模板倒叙填写申请人和项目组参与者（全部参与教师，研究生除外）的学历（从大学本科开始）和研究工作简历，近3年来已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论著目录要求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也须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23 | 签字页顶部的项目名称、亚类说明和附注说明与封面完全一致。 | □ | □ |
| 24 | 成员签字前需准确核对其身份证信息，以及签名和印刷体一致性，避免姓名中出现打字错误。 | □ | □ |
| 25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为杜绝查重出现问题及冒用他人姓名,决不能代签,否则后果自负)，这个问题将会造成其他老师的项目申报书同时作废,请高度重视,申请人务必要查清楚自己及项目组成员在研及今年参加项目总数)。 | □ | □ |
| 26 |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须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单位名称要与公章完全一致。 |  |  |
| 附件 |
| 27 | 中级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需有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盖章）、专业 | □ | □ |
| 28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千万不能隐瞒在读情况，未取得学位原件均不得视为获取该学位）。 | □ | □ |
| 29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1、与国内合作者及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协议书；2、申请人对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3．项目组主要成员第一栏必须填写国内合作者信息，双方同期只申请了一项且无该类在研项目。 | □ | □ |
| 30 |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者填报中文申请书的同时，还需填报英文版申请书，并以附件形式与中文申请书同时提交，并需要提交中英文协议书。 | □ | □ |
| 31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 □ | □ |
| 32 | 生命学部、医学部：对于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 □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33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 | □ |
| 34 | 2015年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 | □ |
| 35 | 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 □ |
| 36 | 基金委将对申请书进行比对，申请书无学术不端行为（内容相近投向不同学部、以不同依托单位或申请人提出申请，与往年命中项目内容相近，与往年他人未命中项目相近等），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基金为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本人已仔细核对相关注意事项，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申请人签字：时间： |
| 二级单位承诺：该申请者系我校正式受聘教师，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公章：时间： |